

113 年議合紀錄

(一) 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方式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市場中常見之互動與議合的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電話訪問、電子郵件訪問、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本公司 113 年度共計參與 60 家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5 家次公司法說會。

(三) 議合里程碑

為評估議合行動之成效，本公司設置議合進度各階段里程碑，分為四個階段，定義如下：第一階段為發現問題：發現被投資公司營運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第二階段為議合提問：針對所發現之問題向被投資公司進行詢問與瞭解。第三階段為議合回覆：被投資公司針對相關議題進行回復，包含其擬定之因應策略與措施等；第四階段為議合行動達成預定目標。

(四) 互動、議合內容

舉例來說，113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鎂合金壓鑄件製造大廠，該年度之股東會議案中，有一外部股東提案修改公司章程案，擬將現金股息之分派改由股東會決議後進行分派，本案有關股利配發的裁量權及代理問題，屬公司治理(G)相關議題。經本公司股票交易員電洽該公司投資人關係(IR)詢問該議案相關資訊，該公司提供未來公司對於轉型規劃、資金運用、以及建議對該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之理由說明。經評估後，考量該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與現行多數上市櫃公司做法類似，且係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不妥，另經營管理階層對於本業之專業與對公司及集團營運之掌握程度遠較外部人士高，故參考公司對於本案之意見及說明。此外，該議案若通過可能影響配息穩定性及公司對於資金運用之規劃而增加營運風險，有礙公司治理(G)健全，有損長期股東權益之虞，因此投票反對該議案以維護股東權益，該議案最後於股東會表決並未通過，符合本公司預定目標，達成議合里程碑之第四階段。

(五) 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承前，該公司股東會之議案通過後，其後續之配息政策並無明顯異動，維持穩定配發現金股息，亦能維持公司原先針對營運發展之資金運用規畫，降低因資金波動造成之營運風險，除股東權益無損之外，尚符合本公司投資該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收益規劃。

(六) 股東會發言、關注議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環境(E)社會(S)治理(G)有關之議題，並適時於股東會上發言，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相關議題的說明及後續因應作為。本公司於 113 年共出席 3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於會中發言，主要關注環境(E)相關議題。發言內容及公司回應概述如下表:

公司別	關注議題	提問內容	公司回應
A	環境(E)	與 2021 年相比，2022 年麥寮廠區單位產品用量因產能降載，能耗增加 14%，廢棄物增加 0.15%而未能達標，請問 2023 年是否有改善及達成設定的目標?	2023 年單位能耗及廢棄物增加，主因大環境影響，產能降載，公用設施維持基本運轉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民生廢棄物所致，依公司擬定之減碳策略，未來有信心達成既定目標。
B	環境(E)	2021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絕對量僅較基準年 2020 年減少 0.4%，請問 2022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是否有達到?2025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的短期目標是否會調整?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20 年降低 7.3%，將持續推動低(零)碳能源轉型改善工程及內部高能耗設備汰舊換新等措施。
C	環境(E)	在用水指標及目標上，用水效率提升及淨淡水耗水量兩項指標未達標，請問 2023 年該指標是否有改善?花蓮廠導入 ISO 46001:2019 水資源效率系統是否已取得驗證?	未達標主因係部分設備由氣冷式汰換為水冷式以致增加耗水量，加上為因應未來環保趨勢提前裝設防制設備增加灑水量以抑制揚塵；花蓮廠預計 2024 年 9 月進行驗證。

(七) 113 年度議合紀錄一覽表

113 年度議合活動		
互動、議和方式	參與股東會	參與法說會
次數	60	75